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30,410	679,342
銷售成本		(518,660)	(459,574)
毛利		211,750	219,768
其他收入	4	1,011	927
銷售及經銷費用		(47,181)	(96,852)
行政費用		(51,567)	(88,228)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6	114,013	35,615
財務費用	7	(2,672)	(7,329)
除稅前溢利		111,341	28,286
稅項	8	(22,662)	(14,445)
年內溢利		88,679	13,8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27	7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806	14,5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8,979	13,841
非控股權益		(300)	—
		<u>88,679</u>	<u>13,841</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9,799	14,545
非控股權益		2,007	—
		<u>101,806</u>	<u>14,545</u>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4.53港仙</u>	(重列) <u>0.91港仙</u>
攤薄		<u>4.16港仙</u>	(重列) <u>0.8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開採權		324,29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0,013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52	60,284
		<u>467,855</u>	<u>60,284</u>
流動資產			
存貨		628,876	494,570
應收貿易賬款	11	228,048	194,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17	27,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832	211,144
		<u>1,101,273</u>	<u>927,1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1,379	10,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78	6,369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3,545	214,890
應付稅項		78,751	77,274
		<u>100,353</u>	<u>308,7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0,920</u>	<u>618,483</u>
資產淨值		<u>1,468,775</u>	<u>678,767</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986	9,578
儲備		1,295,114	669,189
		<u>1,320,100</u>	<u>678,767</u>
非控股權益		148,675	—
		<u>1,468,775</u>	<u>678,76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資產及負債（如適用）以公允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元（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現時或已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容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作出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致使本集團毋須重設其可申報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剔除過往可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將所有有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根據未來適用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以後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亦根據未來適用法對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的要求。

由於在本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容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的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終絕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於本年度，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32	906
其他	79	21
	<u>1,011</u>	<u>927</u>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下釐訂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部之規定。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釐訂之經營分部主要與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定義之分部相同。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根據其營運本質及產品供應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產品。下列為經營分類詳情概要：

- (a) 出口分部乃原設計製造或原設備製造生產之珠寶產品出口；
- (b) 內銷分部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的貿易；及
- (c) 開採分部包括資源開採、勘探及黃金銷售。

(i)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口 千港元	內銷 千港元	開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93,124</u>	<u>437,286</u>	<u>–</u>	<u>730,410</u>
分部業績	<u>45,134</u>	<u>102,169</u>	<u>(2,160)</u>	<u>145,143</u>
未分配收入				1,011
未分配支出				<u>(32,141)</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14,013
財務費用				<u>(2,672)</u>
除稅前溢利				111,341
稅項				<u>(22,662)</u>
年內溢利				<u>88,679</u>
分部資產	771,892	153,528	425,614	1,351,034
未分配資產	<u>–</u>	<u>–</u>	<u>–</u>	<u>218,094</u>
總資產	<u>771,892</u>	<u>153,528</u>	<u>425,614</u>	<u>1,569,128</u>
分部負債	4,921	9,181	901	15,003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u>85,350</u>
總負債	<u>4,921</u>	<u>9,181</u>	<u>901</u>	<u>100,35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7,630</u>	<u>269</u>	<u>–</u>	<u>7,899</u>
資本開支	<u>–</u>	<u>–</u>	<u>417,763</u>	<u>417,763</u>

(i) 經營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口 千港元	內銷 千港元	開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332,997</u>	<u>346,345</u>	<u>—</u>	<u>679,342</u>
分部業績	<u><u>31,986</u></u>	<u><u>67,817</u></u>	<u><u>—</u></u>	<u><u>99,803</u></u>
未分配收入				927
未分配支出				<u>(65,115)</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35,615
財務費用				<u>(7,329)</u>
除稅前溢利				28,286
稅項				<u>(14,445)</u>
年內溢利				<u><u>13,841</u></u>
分部資產	384,765	390,966	—	775,731
未分配資產	<u>—</u>	<u>—</u>	<u>—</u>	<u>211,746</u>
總資產	<u><u>384,765</u></u>	<u><u>390,966</u></u>	<u><u>—</u></u>	<u><u>987,477</u></u>
分部負債	5,578	6,762	—	12,340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u>296,370</u>
總負債	<u><u>5,578</u></u>	<u><u>6,762</u></u>	<u><u>—</u></u>	<u><u>308,710</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u>7,559</u></u>	<u><u>4,796</u></u>	<u><u>—</u></u>	<u><u>12,355</u></u>
資本開支	<u><u>12</u></u>	<u><u>—</u></u>	<u><u>—</u></u>	<u><u>12</u></u>

(ii) 經營地域分部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採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地域市場分類)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之地域位置分類)之資料詳情如下：

	美國		歐洲		中東及亞洲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106,155	127,205	116,198	143,855	508,057	408,282	730,410	679,342
特定非流動資產	6,330	11,288	6,928	12,766	454,597	36,230	467,855	60,28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入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高於10%。

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518,660	459,574
折舊	7,899	12,3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170	9,291
外匯淨(收益)/虧損	(418)	48
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	20,009	51,366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647	34,80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939	18,714
基於股份之報酬	-	8,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9	874
	<u>9,348</u>	<u>28,488</u>
核數師酬金	<u>2,200</u>	<u>2,050</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u>2,672</u>	<u>7,329</u>

8. 稅項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u>22,662</u>	<u>14,445</u>
年內稅項支出	<u><u>22,662</u></u>	<u><u>14,445</u></u>

- (a)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有關中國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得稅率作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本年度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就年內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就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作出調整（如適用）。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一樣，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定已按無代價發行，並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以及已就年內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88,679</u>	<u>13,84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57,978,829</u>	1,524,257,63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	71,140,509
購股權	<u>171,523,262</u>	<u>79,651,25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29,502,091</u>	<u>1,675,049,392</u>

計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均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紅股之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86,367	73,148
31至60日	76,864	62,853
61至90日	64,817	38,748
91至120日	—	19,544
	<u>228,048</u>	<u>194,293</u>

並無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過期且未減值	<u>228,048</u>	<u>194,293</u>

未過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歸屬於眾多的多元化的客戶，此類客戶未有不良還款記錄。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379	9,703
31至60日	—	186
61至90日	—	282
91至180日	—	6
	<u>11,379</u>	<u>10,177</u>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25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3,5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89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零年是一個既富挑戰而又充實的一年。我們今年在經濟面臨崩潰之困境中前行。為了維持穩定及應對市場狀況，管理層繼續專注於需求龐大之國內市場。

業績回顧

由於預先考慮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艱難經營環境，本集團迅速改變其企業策略及目標。面對美國及歐洲出口市場疲弱及銷售訂單減少，本集團透過對市場狀況作出靈活反應以保持其穩定性，並在國內珠寶市場上尋求更多機會。

受國內龐大之奢侈珠寶產品需求之驅動，本集團國內銷售額創出另一歷史新高，約達437,300,000港元，較去年約346,300,000港元增長26.3%。本集團實現本年度之總收入為730,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7.5%。因此，本集團純利創出另一歷史新高，約達88,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540.7%。純利率亦由2.0%提高至12.1%。

受美國與歐洲經濟不斷惡化的影響，出口銷售額較去年330,000,000港元減少約12.0%至293,100,000港元。儘管出口美國與歐洲之銷售額毛利潤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已提高，但本集團仍面臨出口市場之價格競爭及萎靡之市場需求之困難。整體而言，本年出口銷售額之不利影響被中國內地銷售額之增長抵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3389.HK) (全球高檔品牌鐘錶之全球最大零售商及批發商) 訂立一項合作協議。透過該協議，本集團可進入亨得利現有及新的零售網點銷售其珠寶產品。

對本集團而言，該協議標誌著一個重大的里程碑，為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業務提供重要且具突破性的平台。雙方能利用各自優勢並進一步拓展廣闊的網絡及建立信譽良好的品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宣佈擬收購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乃中國手錶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商，並在大中華地區擁有Gucci鐘錶之獨家經銷權。完成該收購事項後(須經股東批准及盡職審查)，將立即為本集團於中國提供不少於42家銷售網點，並提供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以在大中華地區分銷其產品之機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已分別完成對安徽省池州金礦及內蒙古赤峰金礦之收購。金價持續上漲增加了金礦的收入，本集團預期該等金礦在不久的將來給本集團帶來貢獻。

業務前景

人民幣升值及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將繼續擴大中國國內奢侈珠寶產品之需求。為把握這確定無疑的市場增長潛力，本集團決定加快網絡構建及實行產品多元化。為擴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將與亨得利全速共同推出合作計劃，同時繼續在中國各地迅速設立自有銷售網點。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在網絡擴充及產品系列上具有戰略聯盟地位之中國零售合作夥伴及／或品牌擁有者。本集團亦將努力尋求合適的收購目標，這將長期有利於本集團之網絡開發及品牌建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國際著名品牌合作，以在大中華地區分銷其產品，並為大中華地區共同開發具有獨特設計及專門材料之新產品系列。

至於出口業務，在美國經濟飽受緩慢復甦及歐洲出現新主權債務危機之同時，本集團預期明年的出口分部之貢獻將繼續低迷，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參與大型國際珠寶展覽會以保持其現有世界各地的顧客及市場覆蓋率。

至於該等金礦，本集團會考慮專業採礦顧問之建議，以進行必要的勘探及準備工作，旨在儘快開始生產。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730,400,000港元，較去年之679,300,000港元增加7.5%。出口市場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溫和下跌，同時國內銷售額再創歷史新高，對整體營業額的貢獻增加。因此，營業額增加約7.5%。

股東應佔日常活動純利較去年之13,800,000港元增加至88,700,000港元，增加540.7%。純利激增主要由於國內珠寶銷售需求強勁。

銷售及經銷費用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96,900,000港元比較大幅減少51.3%至約47,2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減少乃由於與零售連鎖店夥伴加強合作，讓更多產品擺放在零售連鎖店夥伴的門市出售，故零售門店的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大幅下跌。此外，有關購股權計劃基於股份之付款（包括在行政費用）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1,4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000,000港元。因此，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增加至11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0.1%。

財務費用與上年之7,300,000港元比較減少63.5%至約2,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悉數償還銀團借款及大幅減少其他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由60,300,000港元增至467,9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完成收購池州及赤峰金礦。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由618,500,000港元增至1,001,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大幅下跌。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62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4,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2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3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2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00,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約216,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8,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443天、114天及8天。整體而言，該等週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之各有關政策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一般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1,320,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8,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約達3,500,000港元，比較上個財政年度之214,900,000港元減少約211,4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以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二零零九年：31.7%），並維持於令人安心之水平。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穩健及足夠之財務狀況，並已為來年之現金流量預算作好準備。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計息借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2,2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與池州金礦勘探工作有關）（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款額約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3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9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1名僱員，酬金約為8,9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之轉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以下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志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蔣超先生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非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皆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力，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人員資格及可用資源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二零一零年年報已刊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投入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